

保密協議書

雅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因雙方關於 InnoConnect+全國服務科學跨界共創大賽（下統稱本合作），而由甲方提供或揭露相關之機密資訊或文件資料（如商業、營運計劃、產品、廠商客戶與營運技術等機密性資料）予乙方。因前述相關之機密性資料如不當地揭露予第三者，將造成甲方之損失。為此，雙方承諾並簽署本協議書，同意下列條款，以茲信守：

第一條 機密資料

本協議書所指「機密資料(訊)」係指甲方為本合作之目的而向乙方提供或揭露之任何標示為機密之有關技術、商業、財務、營業與其他訊息或文件資料而言，包括以文件、圖面、照片、樣品、影帶、磁片、記憶卡與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或揭露。但甲、乙任何一方以口頭向他方當事人揭露機密資訊時，應當場向他方當事人表示該資訊屬於機密資料，並於首次揭露後之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做成摘要紀錄，註明為機密資料後送交乙方。

第二條 非機密性之資訊

下列情況排除於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之外：

- (1) 於甲方揭露當時，已為乙方所有之資訊。
- (2) 於甲方揭露當時，已為眾所周知或為公眾所用之資訊。
- (3) 於甲方揭露後，非因可歸責乙方之原因而導致眾所周知或為公眾所用之資訊。
- (4) 從具有正當權限之第三人合法取得之資訊。
- (5) 機密資料為乙方所獨立研發，或為未接觸機密資料之人所獨立研發者。
- (6) 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而揭露該機密資料者。
- (7) 依合法政府機構或司法機構循法令規定，所提出之要求而揭露機密資料者。惟予揭露時需與另一方充分協議後，於法律要求最小範圍內為揭露，且仍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受領方再行揭露予第三者。

第三條 保密義務

1. 用途之限定：

乙方應依本合作協議規定，除於本合作協議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訊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外而使用；倘機密資訊須另使用於其他用途時，應取得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

2. 揭露之限制：

除獲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機密資訊分發、交付、移轉、揭露或傳播給乙方員工以外之任何人，及為任何有損揭露方權益之行為。前開員工限於依本合作目的在業務及職務上有知悉該機密資訊之必要者，且乙方應於揭露機密資訊予前開員工前與其簽訂足以保護該機密資訊之機密性之契約。乙方員工違反本合約時，視為收受方違約，並應與該員工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四條 保密標準

1. 根據本協議書而接觸或處理甲方機密資料之乙方與乙方人員，其保密及保管資料安全之要求標準應等同於乙方內部同等級機密資訊之保密安全標準（但不得低於合理的標準），乙方與乙方人員應盡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採取保密措施妥善保管其所受領之機密資料以避免遺失、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並不得使職務上與該機密資料無關之人員接觸或取得該機密資料。
2. 乙方倘有遺失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揭露或使用機密資料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利取回遭不當使用之機密資訊，或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

第五條 機密資訊返還

乙方應於本合作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之後，或甲方以書面請求返還機密資料之時起，儘速返還(或證明已銷毀)自甲方所受領之機密資料及該機密資料之副本、影本、摘要本、節錄本與其他衍生之資料，但該衍生之資料如經甲方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凡經甲方提供或揭露予乙方之機密資料，皆不得視為甲方同意授予或轉讓予乙方任何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對於該等資料，乙方不得任意處分之。

第七條 保密期限

乙方與接觸或處理甲方機密資料之乙方所屬員工，在初次收到資料之當日起算十年內皆應盡保密之責任義務，且此保密義務不因本合作或協議書之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八條 違約效果

1. 任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協議之各項規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目的範圍所述之合作案。
2. 收受方如有任何重大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致機密資訊遭到洩露或不當使用時，收受

方應賠償其因違反本合作協議致揭露方遭受損害之金額，損害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

3. 收受方同意其違反本合約將造成揭露方之損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揭露方得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第九條 禁止轉讓

本合約權利及義務之全部或部分，非經他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本合約對雙方當事人之繼受人均有拘束力。

第十條 紛爭解決

甲乙雙方應秉持誠信之原則，就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進行協商，並圓滿解決之。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乙方姓名(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